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能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953號、第16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能進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餅乾共參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許能進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刪除關於「分別」之記載、第3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接續徒手竊取」；並就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，補充：「被告本案竊取之餅乾共3包，均係盛裝於籃子中，業據告訴人劉福田、張德威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查，是有相當為他人所有並在占有中之外觀，當不致誤認，被告辯解不能遽採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在同一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單一之竊盜意思決定，先後竊取如附件所示之物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及告訴人2人非無意訴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餅乾共3包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953號

115年度偵字第16954號

被　　告　許能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能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5年4月18日9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00號旗津開基旗和堂內供桌上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劉福田所有之餅乾1包(價值新臺幣30元)、張德威所有之餅乾2

包(價值15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劉福田、張德威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福田、張德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許能進於警詢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意，辯稱：我以為供桌上的供品可以自己拿回去吃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福田、張德威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證。被告既知所取者為他人置放之供品，在未經他人同意下，豈有可自行拿取之理，被告顯有竊盜犯意，是其上開所辯自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